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上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采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御鑫科技有限公司 陳首雄	聯邦商業銀行大竹 分行	111年7月25日	110,093元	UA0000000	上龍科 技有 限公 司

